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志光先生, JP

薛漢宗獸醫

黃展翹女士

葉鴻平先生

馬漢榮先生

署長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發展局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思偉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6	規劃署
蕭爾年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1)	規劃署
呂德成先生	城市規劃師/離島(6)	規劃署
林秀生先生	總工程師(港島)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洪永淇先生	高級工程師 3(港島發展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南)	環境保護署
梁偉雄先生	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運輸署
蘇偉廉先生	董事(交通及公路)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陳浩剛先生	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德禮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喬奇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范展婷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助理秘書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余俊翔先生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備悉，余俊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會前已書面委任容詠嫦議員為其代表，在是次會議上就兩項動議發言及投票。

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JP 及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到訪離島區議會。
4. 黃志光先生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有過百年歷史的政府部門，並舉例說明該署與離島區關係密切。接著，他請薛漢宗獸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漁護署五個分署的工作，包括農業、漁業、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及自然護理分署。
5. 容詠嫦議員表示，漁護署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與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她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本港的經濟以金融、旅遊以及零售業為主。漁護署已有百多年歷史，過往香港的漁農業發展良好。她認為，現今的香港不能單靠金融或旅遊業，應廣泛發展其他產業，例如漁農業。她詢問署方如何鼓勵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在漁農業方面發展。第二，她關注近期入口的漁農及部分食用製成品的安全問題，認為即使署方在食品的入口檢驗及檢疫工作嚴謹，亦可能有漏網之魚。因此，她建議香港重點發展信譽農場，並詢問漁護署如何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參與。
6. 陳連偉議員留意到不時有人在郊野公園和鄉郊地方非法砍伐及盜取“香樹”，而每次均是由警方破案，他批評漁護署執法不力。他表示，漁護署的職責是保護香港的瀕臨絕種植物，應做好把關工作，並詢問該署將如何應對上述問題。此外，南丫島的狗隻問題日益嚴重，最近島上發生一宗狗隻咬傷人事件，涉事狗隻由狗主自行在家中監察七天，而並非如助理署長所述，交由漁護署監察。他關注每年在島上發生的狗隻咬傷人事件多達十多宗，但漁護署從未成功作出檢控。他希望漁護署加強力度處理問題，並檢視與狗隻相關的條例是否已經過時，而需要修訂。

7. 鄺官穩議員表示，漁護署已禁止拖網捕魚，以打擊破壞性捕魚的行為。他請署方提供有關拖網捕魚的舉報、檢控及判決個案的數字，以及判決結果。他表示，現時在長洲、大嶼南及石鼓洲等水域，均有船隻進行拖網捕魚。根據漁民反映，拖網捕魚的時間往往只有20至30分鐘，船牌又被遮蓋，而部分懷疑是國內船隻，即使向漁護署舉報，署方亦難以執法，導致漁民不能正常作業。據他所知，在長洲避風塘內停泊了數艘漁船，不時會進行拖網捕魚，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以保障漁民的權益。

8. 余漢坤議員關注城鄉矛盾的問題。他欣悉近年漁護署與鄉議局的溝通有所改善。他表示，在1970年代，漁護署曾印製一本名為“郊野公園對村民有甚麼好處”的小冊子。當中提及即使鄉村附近已規劃為郊野公園，村民仍可在“不包括土地”上建設營房、商店及旅館等，以增加收入和發展地方經濟。此外，在1979年12月2日當時的新界政務司及漁護署署長曾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當時的文件清楚解釋郊野公園對村民的好處。由此可見，當時政府非常重視漁農業，但經過數十年的變化，漁農業已經式微。他指出，在六十年代，有很多地方被劃為集水區；而在七十年代，集水區附近的土地亦被劃為郊野公園，以保護集水區。由於水源不足及耕種困難等問題，影響農耕的收入，故不少村民移居外國，以致不少農地荒廢，鄉村沒有人居住。但政府在進行規劃時並不了解情況，把這些鄉村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他以二澳舊村為例說明，現時已有部分村民選擇回流，希望在鄉村重新生活。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解決城鄉矛盾，令村民享有應有的土地權益。最後，他希望署方透過宣傳推廣，令市區的居民了解在保育之餘，亦應保育具百年歷史的鄉村文化，以及當初村民在開墾土地時的辛勞。

9. 黃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本港產業的發展方向，現屆政府已於本年年初提出，需重新審視香港產業結構，為年青人提供更多選擇。隨著耕種技術不斷發展，不少年青人選擇加入務農行列。而農業結構上亦有轉變，包括休閒農業的發展，以及保育生態環境的產業，吸引了不少退休人士及學校參與，這是一個新趨勢。食物及衛生局即將發表有關本港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諮詢文件，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在信譽農場計劃方面，署方一直鼓勵農民參與，並會在培訓及器材等方面提供資助，而每年參與該計劃的農場亦有增加。

(b) 香港郊野範圍廣大，而土沉香多生長在偏僻地方，故執法方面確實有困難，漁護署職員會定期巡查。此外，居民提供的情報，亦有助署方執法。由於非法砍伐者多隨身攜帶武器，漁護署必需與警方合作，當中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署方會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會後註：漁護署致力與警方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除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亦會巡邏非法砍伐的黑點。現時警方主要以盜竊罪等刑事罪行檢控懷疑涉案人士。過去 5 年(2010 至 2014 年 11 月底)，涉及土沉香的案件最高刑罰為監禁 4 年 7 個月，個案及檢控宗數如下：-

年度	個案宗數	檢控宗數
2010	19	9
2011	72	28
2012	67	28
2013	96	20
2014 (截至11月底)	127	27

(c) 關於非法拖網捕魚的問題，由於本港的海岸線非常接近內地水域，只要漁船稍為偏離南丫島、大澳及東坪洲等範圍，便會進入內地水域，故增加執法時的困難。署方會租用船隻，聘請更多人手，並與水警合作，以加強執法。在本年 10 月，亦有多宗成功檢控的個案。有關檢控及判決的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署方會繼續努力，透過公眾教育、市民舉報，以及執行保密行動，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他重申，若要遏止非法拖網捕魚的行為，必需內地的漁政部門、漁護署和水警三方面共同合作。

(會後註：自從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止拖網起，漁護署共進行了 13,200 次巡邏及與水警或內地有關當局進行了 64 次打擊在香港非法捕魚的聯合行動。漁護署共提出了 25 宗有關拖網的檢控，而其中 20 宗個案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法庭頒布的罰則由罰款港幣 800 至 85,000 元，而個別犯人則被判監禁兩天至兩星期不等。在這

20 宗成功檢控中，漁護署檢控了 5 宗涉及內地漁民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活動的個案，涉案犯人全被法庭定罪。罰則由罰款港幣 800 至 10,000 元，而個別犯人則被判監禁兩天至兩星期不等。漁護署會與長洲的漁民團體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以獲取有關非法拖網活動的情報，特別是鄭議員提及的拖網漁船，並會彈性地調配資源，集中巡邏非法拖網的黑點。)

- (d) 城鄉矛盾涉及很多問題，並不容易解決。余漢坤議員提到的兩份文件，原意是將私人土地及原居民村落列入“不包括土地”內。就某些已經荒廢的村落，署方會按照既定做法，先張貼告示，如果沒有人提出反對，才會列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根據記錄，從未有私人土地或原居民村落因為位處郊野公園內，而被禁止興建村屋。在 2010 年，由於大浪西灣的個案令政策有所改變。署方檢視了 54 幅“不包括土地”，初步的建議，是將合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而餘下的土地則會以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他強調，政府規劃每幅“不包括土地”，都必須經過立法程序，並會諮詢地區的持分者。至於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較大規模的發展計劃，有關申請需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討論。若各方達成共識，認為有關發展計劃不適宜在郊野公園內推行，業權人可根據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內的機制，向政府索償。他希望這種務實的做法有助減輕城鄉矛盾。他補充，新界鄉議局研究中心將出版有關郊野公園的法例及歷史文物的匯編，相信有助日後討論如何進一步處理“不包括土地”的問題。

10. 薛漢宗獸醫就狗隻咬傷人的問題回應如下：

- (a)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狗隻咬傷人後需送往檢疫中心及隔離七天。若狗隻已注射狂犬病疫苗，並獲發有效牌照及已植入微型晶片，則可獲豁免，牠們只需要留在家中隔離。在狗隻咬傷人後，漁護署職員會進行檢查，並在七天後再次檢查，以確保狗隻健康，以及沒有感染狂犬病的症狀。
- (b) 就南丫島上的狗隻咬傷人事件，署方曾接獲投訴，指島上有流浪狗出沒，亦有部分狗主沒有妥善管理狗隻。漁護署職員經常到島上捕捉流浪狗，但遇到不少困難，例如捕狗

籠及相關儀器經常被人破壞。署方已向警方備案，亦希望愛狗人士不要阻止署方捕捉流浪狗。

- (c) 在檢控方面，署方每年成功檢控約 100 宗狗隻咬傷人的個案，而涉及其他原因被檢控的個案，例如未有為狗隻領取牌照及未有妥善管理狗隻，每年約有 800 至 900 宗。與 20 年前每年約有 3,000 宗的檢控數字相比，反映市民管理狗隻的意識已經提高。此外，捕獲流浪狗的數目，亦由過往約 14,000 隻減少至現時每年約 4,000 至 5,000 隻，反映流浪狗的數量正逐漸減少。
- (d) 早年，本港管理狗隻的法例是沿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其後，政府制定了《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規定狗隻必須領取牌照、狗隻咬傷人後須檢疫，以及由疫區進口狗隻時須檢疫等。繼而在 2000/2001 年，署方修訂了《危險狗隻條例》(第 167 章)，禁止進口部分危險及凶惡狗隻，或在進口前須進行絕育手術等。此外，條例亦放寬了大型狗隻可在郊野公園活動。在 2006 年，署方亦修訂了《防止殘害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加強判罰。署方亦計劃在明年修訂《動物售賣商牌照》(第 139 章)，以規管非法繁殖動物的行為。

11. 李桂珍議員表示，隨著本港未來的基建發展、填海工程及海岸公園的設立，漁民的捕魚範圍及漁業資源不斷減少。她詢問漁護署有何政策以應對上述情況。

12. 余漢坤議員表示，為何沒有人申請在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上興建村屋，原因是部分農地受集水區影響以致水源不足，加上技術上的限制，不少村民前往外地謀生，導致村落荒廢。在七十年代，政府曾表示會協助這些鄉村，例如改善道路。他指出，由於缺乏道路網絡以運送建築物料至這些村落，因此沒有村民提出興建村屋的申請。他重申，村民及鄉郊人士非常不滿私人土地被規劃後，發展受到限制，但卻得不到賠償，造成城鄉矛盾。他促請漁護署、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檢討政策，考慮為鄉郊土地的規劃設立補償機制，例如設立自然保育基金，向私人土地業權人提供補償，以解決城鄉矛盾。

13. 黃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過去數十年，由於填海工程，本港水域面積逐步縮小，而捕魚業亦不斷萎縮。漁護署一直致力推動本港漁業持續

發展，措施包括向漁民提供技術支援、推廣可持續的養殖方法、發展休閒漁業等。因應各項基建工程而設立的海岸公園，受影響的水域合共 7,000 至 8,000 公頃。漁護署在諮詢區議會及考慮實際情況後，決定發出捕魚許可證，容許當區漁民在指定水域範圍內捕魚，相信可減低對漁民的影響。至於受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相信有關部門將按既定機制，作出適當的補償。

- (b) 集水區是因應水塘而設立，與郊野公園無關。政府在 1976 年制定《郊野公園條例》，將水塘範圍一帶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以便管理及進行定期維修。
- (c) 署方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李志峰議員、周浩鼎議員及余漢坤議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黃志光署長及薛漢宗獸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 大嶼山發展的工作計劃

14.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黃展翹女士，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葉鴻平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陳思偉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馬漢榮先生。

15. 馬漢榮先生表示，此次到訪離島區議會的目的是介紹大嶼山發展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最新資料，和聽取區議會對議題的意見。陳思偉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大嶼山的發展潛力、大嶼山發展的考慮、正在大嶼山進行及計劃中的基建及發展項目、大嶼山整體規劃願景、策略定位及規劃主題。接著，葉鴻平先生簡介委員會的資料、目前的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並表示發展局感謝周玉堂主席、周轉香副主席、余漢坤議員、李志峰議員、老廣成議員、王少強議員、黃福根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作出的貢獻。

16. 張富議員表示，就諮詢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認同需要改善羌山道及嶼南道的狹窄彎位路段。他表示，若不增加大嶼山的泊車設施，增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會造成更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

17. 周浩鼎議員申報他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他表示，政府早前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研究”)，分別提交至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據知，政府已撤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撥款申請。他詢問“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研究”的撥款申請的進展。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預計不少旅客需要購買日用品。有議員曾建議政府在香港口岸設立零售區，這樣旅客便無需前往東涌或大嶼山購物，亦可避免出現一如在上水發生旅客擠擁的情況。

18. 樊志平議員表示，東涌現正進行多項房屋發展計劃，相信將來會有更多市民駕車前往東涌舊區、大嶼南及大澳等地。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東涌道的承載力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他促請政府改善東涌道的設施，例如增設避車處和巴士停泊處，以及放寬申請東涌道禁區通行證的安排。

19. 李志峰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政府改善羌山道及嶼南道的道路，但認為現時只有一條東涌道貫通大嶼山的南北部，若發生交通意外，將會影響大嶼山南北的交通。因此，他建議政府興建一條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
- (b) 自推行“活化大澳”計劃後，前往大澳的車輛及旅客，每年都持續上升。根據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在 2012 年有 300 多萬人次前往大澳；在 2013 年，前往大澳的巴士乘客增至約 370 萬人次，數字尚未計算乘搭渡輪、昂坪 360 纜車及步行的市民和遊客。
- (c) 他不滿運輸部門以大澳人口不足，以及欠缺經濟效益為理由，拒絕興建新道路。他表示，大澳以往有數萬名居民，但因政府未有致力改善區內的環境及交通，導致居民相繼遷出。若政府擴建大嶼山的道路，相信有助吸引市民遷入大澳居住。
- (d) 根據運輸署初步估算，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長約 9 公里，車程約 15 分鐘。他希望政府考慮該建議，以疏導大澳的對外交通，亦有助保育嶼南道一帶的土地。

20. 周轉香副主席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的發展，對提升本港競爭力尤為重要。但大嶼山不少土地屬郊野公園範圍，發展受到限制。她希望政府改變過往的思維，除了保育外，希望政府研究如何善用大嶼山的旅遊資源，透過規劃帶動本土經濟發展。
- (b)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乃諮詢組織，希望該會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日後經整理後提交政府考慮，並獲立法會通過撥款，以便早日推行。
- (c) 據她了解，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其落腳點並不是屯門碼頭，希望政府澄清。至於南面連接路，則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至香港口岸人工島，再接駁北面連接路至屯門。她引述數據說明，將來會有不少市民由區外到東涌及機場就業，而最接近大嶼山的就業人口來自屯門及新界西。她詢問政府有何道路及交通安排，把來自區外的市民帶入大嶼山及機場。
- (d) 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的規劃，預計首批居民最早可在 2023 年遷入。她舉例表示，在 2023 年之前，區內的人口結構已有改變。例如東涌北的私人樓宇已開始預售，加上東涌 56 區和 39 區的公共房屋，將分別在 2016 年底及 2018 年落成，新增人口會相繼遷入。因此，一些不涉及填海工程及已成熟的項目，可提早進行，無需等到 2023 年才落實，例如活化大澳及梅窩的改善工程、活化東涌馬灣涌的改善工程，以及研究和發掘南大嶼的旅遊資源。

21.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機場的發展，以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預計前往東涌和北大嶼山的旅客將會增加。他希望政府考慮在東涌建立“二元經濟”，設立街市、夜市及墟市，為基層市民提供生活及創業空間。若所有商業空間全由旅客市場主導，他憂慮會令東涌物價不斷上升。
- (b) 本港的橋隧收費並不一致，他舉例說明，青嶼幹線的收費高昂，而昂船洲大橋及汀九橋則不用收費。他關注未來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會否收費，若大嶼山的橋隧收費高昂，

他擔心會影響小企業以大嶼山作為發展駐點。他促請政府檢討有關政策。

- (c) 從其中一張投影片顯示，北大嶼山公路至梅窩有一條藍色箭咀的虛線，這是否代表將來或會有道路連接兩地。他又詢問，將來東大嶼都會與大嶼山及周邊發展項目將如何連接。

22. 賴子文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離島區校長會(“校長會”)早前曾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向發展局提出意見。校長會認為，由於早期東涌規劃失當，以致現時人口較預期為少，因而造成學位過剩的問題。根據上述發展大綱草圖，政府建議預留 10 間學校及多幅國際學校的用地，對此該會感到詫異。該會質疑，在東涌尚有約 3 至 4 成剩餘學位的情況下，是否可容納 10 間新學校。他希望發展局考慮該會的意見，清楚計算未來人口對學位的需求，先解決東涌剩餘學位的問題，為老化的學校調遷，不要貿然興建新學校，否則原有學校會因政府規劃失當而未能繼續為當區學生服務。
- (b) 據悉，教育局只是就建議的學校用地表示沒有意見，並沒有提出需要興建 10 間新校。他詢問規劃署是否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學校用地。校長會不希望再次因為規劃失當而產生後續問題，影響學校未來的發展。

23. 李桂珍議員建議政府興建跨海大橋，連接長洲及大嶼山。她表示，有關航道的海上交通頻繁，船隻又未能減速，若遇上風雨時節及大霧，海上安全令居民憂慮。若能興建跨海大橋，不但方便出入，亦可保障居民的安全。

24. 余漢坤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成立跨局/部門諮詢委員會，可見政府有決心發展大嶼山。但部分政策局/政府部門未能脫離原有思維，希望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可以跳出框架，與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攜手合作，為大嶼山發展作出努力。
- (b) 有委員會委員提出，估計在 2023 年大嶼山約有 20 萬個職位空缺，但人口卻不足 20 萬人，落差頗大，所以必需在

東涌鄰近地方增建住宅，讓居民原區就業，這樣就業市場才有健康的發展。根據運輸署的初步估算，興建一條由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成本約 47 億港元，需時約 8 年半。在上述公路的沿途有不少政府土地，適合發展低、中密度的住宅項目。以過往大澳約有 3 萬人口計算，該委員粗略估算，出售兩幅土地興建住宅，約可容納 25,000 人居住，而土地收益接近 100 億港元，足以支持興建一條 47 億元的道路。

- (c)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顧問團隊，除進行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外，亦應同時進行需求分析研究。他舉例說明，同時進行土地需求分析，便可因應未來東大嶼都會在商業、住宅及旅客等方面的需求，計算所需土地，再進行填海工程，以獲得可供發展的土地。這樣便無需待完成填海工程後，再研究土地用途。

25. 黃展翹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發展局副局長曾在本年 6 月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簡介大嶼山發展的背景資料及委員會初步工作成果，並聽取議員的意見。今日簡介的大嶼山發展工作計劃，已收納部分議員當時提出的意見。
- (b) 就剛才簡介提到的委員意見及建議分類，是直至 2014 年 10 月所收集的委員意見(77 項)和有別於委員的公眾意見(28 項) 綜合所得。而沒有包括在內的其他意見，並不代表不會獲得考慮。有關區內泊車設施不足的問題，區議會正、副主席亦曾在委員會內提出相關意見，希望政府及早處理。委員會同意有關意見可按現有機制處理，列席區議會的運輸署代表已得悉議員們的意見，並會按現有機制繼續跟進。就議員提出有關東涌道的負荷和巴士停泊處不足的意見，運輸署亦會按現有機制跟進。
- (c) 關於興建一條由東涌至大澳的新道路，根據運輸署的最新價格估算，應約需 63 億港元。她認同多位議員提出，大嶼山的發展與全港的發展息息相關，就是否興建新道路網絡或改善交通配套，需要具前瞻性的規劃，而非單純考慮現時的交通需求及流量。有議員關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是否收費一事，運輸及房屋局是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官方代表，將繼續探討該事宜。

- (d) 有關香港口岸上蓋研究的撥款申請，有關議題已納入本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委會會議的第 4 項議程內討論，希望能順利通過。
- (e)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分為兩段，分別由北大嶼山公路至人工島，以及由人工島至屯門，並各有落成日期。
- (f) 正如議員所述，發展局亦留意到大嶼山的人口結構已有改變。除長遠規劃的研究外，委員會亦有探討如何推行短期項目，以帶動本土地區經濟。至於活化大澳和梅窩的改善工程，以及活化馬灣涌村等項目，發展局理解議員們的關注及期望，相關部門會在資源許可下盡快推展及落實有關項目。
- (g)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有議員認為無需等待 2023 年整項計劃完成後，才引入新設施(例如市政街市等)。局方認同需要在適當時候因應地區人口的改變，以及新居民遷入的時間，而檢討新社區設施的規劃。
- (h) 就議員關注建議的學校用地規劃事宜，教育局如對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就有關學校用地的建議有異議或其他意見，應該已在諮詢過程中提出。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發展局會再與教育局商討，並因應 2023 年的學位需求，檢視學校用地的建議。
- (i) 就議員提出在長洲興建跨海大橋的建議。由於局方接獲不少意見，故需按衡工量值和公共資源分配等因素，作出考慮及訂定優次。局方備悉有關建議。
- (j) 有關大嶼山與梅窩及未來東大嶼都會的交通連接，需要再進行研究。發展局認同，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及大嶼山的進一步發展，優化大嶼山對內及對外的交通是必需的，並盡量同步進行，在有需要時甚至應優先優化道路設施。至於未來東大嶼都會的對外連接，將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中探討。
- (k) 在旅遊發展方面，發展局會進行短期研究，分別制定大嶼山的整體商業用地經濟發展策略及市場定位、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以及個別康樂用途的建議，亦會考慮大嶼山在

分流訪港旅客的角色、以及旅遊設施的需求等。香港的土地資源珍貴，大嶼山是本港一個寶庫，可考慮容納更多創意及空間，為香港帶來新的經濟動力。局方希望議員在未來的各項諮詢中，繼續提供意見，帶來更多創意、活力和新思維。

- (l) 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均致力推動大嶼山的發展，並感謝委員會各委員及增選委員的積極參與。

(黃展翹女士、葉鴻平先生、陳思偉先生及馬漢榮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通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26.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
2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有關於富東廣場增設自動門的提問 (文件 IDC 110/2014 號)

28. 主席表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9.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0. 議員備悉領匯的回覆，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會後註：領匯於會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

V. 有關跟進“活化大澳”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111/2014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林秀生先生及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洪永淇先生。
32. 黃福根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林秀生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明白 LC2 及 LC4 兩座行人橋對大澳居民十分重要，署方一直與顧問團隊跟進工程項目。該兩座行人橋的興建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署方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包括擬備工程項目簡介，釐清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項目簡介完成後，便會提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審閱，待環保署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署方將要求顧問公司根據有關法例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以減低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34. 黃福根議員詢問，該兩座行人橋的設計是否已經完成。他希望署方提供初步設計，以便他回應居民的查詢。

35. 林秀生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就兩座行人橋舉行概念設計比賽，而參賽作品的設計概念日後會作為參考。他會後會與黃福根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洪永淇先生會後與黃議員跟進，了解黃議員已知悉有關概念設計的得獎作品。待日後進行詳細設計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VI. 有關要求中銀在東涌增設存鈔機及打簿機的提問
(文件 IDC 113/2014 號)

36.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有關事宜回覆區議會。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銀行的書面回覆，亦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37.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就中國銀行的書面回覆發表意見。他表示，中國銀行作為發鈔銀行之一，在東涌及大嶼山區欠缺承擔，以致很多居民需前往該銀行在荃灣或機場的分行，辦理基本的銀行服務。他促請中國銀行早日在東涌區增設提款機、存鈔機及打簿機，以方便市民。

38.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機構轉達議員的意見。

VII. 有關在東涌 39 區興建社區及康文設施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14/2014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

員萬映頤女士。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將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40.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甄偉鵬先生表示，在規劃體育館時，康文署必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口標準，以離島區的整體發展作為依據。現時離島區的人口約 14 萬人，康文署在區內已提供五個體育館。根據標準，體育館的供應絕對足夠。署方明白議員對於在東涌區興建體育館的關注，亦知悉《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正在進行中，而東涌未來將有大規模的發展。因此，署方會密切留意東涌未來的發展情況，並適時落實體育館的發展，以履行規劃承諾。

42. 萬映頤女士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理解議員希望在東涌西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政府在考慮興建新社區會堂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口、地區特色及附近是否已有類似設施及其使用率等。現時文東路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0%至 75%。因應議員早前的要求，民政處去年已把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十時正。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社區會堂的開放日期亦會擴展至大部分目前未有開放的公眾假期，以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以目前東涌西的人口，加上已經有東涌社區會堂，在東涌西興建一個新社區會堂的迫切性相對不高。規劃署現正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並會全面檢討東涌餘下部分的規劃和發展。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東涌未來整體的發展及人口增長的情況，並會適時檢視在東涌西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可行性。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在規劃東涌區的設施時，應考慮整個北大嶼的需要，不要單以離島區的平均人口計算。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申請撥款，以進行前期研究及設計工作，而興建東涌西體育館的進度和時間表又如何。此外，因應東涌 39 區的公屋項目將會在 2018 年落成，政府會否考慮落實興建體育館或社區會堂。

44. 甄偉鵬先生表示，現時仍在初期的規劃階段，還有很多細節和技術問題尚待解決，但暫時不便透露詳情。康文署希望能盡快解決問題，早日落實相關的發展項目。而東涌 39 區的公屋項目，亦是署方的考慮因素之一。署方現正積極研究，待有進展，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4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現時東涌西南並沒有任何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預計在 2018 年將增加約 1 萬人口，屆時東涌西的人口將會

超過 5 萬人。在東涌 39 區已有一幅預留作康樂設施的用地，她促請康文署和民政處及早規劃社區設施，以配合社區未來的發展。就現時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約為 70%一事，她表示，有不少市民未能在繁忙時段租用社區會堂。若與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相比，東涌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可算高，亦反映了社區設施的不足。因此，她希望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能夠統籌各個政府部門，檢視東涌社區設施的情況。

46. 李炳威先生表示，在考慮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建議時，他認同不應單以離島區的人口計算，亦應顧及東涌整體的未來發展及人口分佈。因此，東涌第 39 區、第 56 區和第 55 區的房屋發展計劃所帶來的新增人口均是考慮因素之一。由於文東路已經有一個社區會堂，在檢視本港其他地區的情況後，民政處認為興建東涌西社區會堂設施的優次，相對並不高。但處方注意到在東涌擴展研究內，東涌未來人口將會大幅增長。有關部門會繼續爭取盡快落實於東涌西興建新社區會堂的建議。

47.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 39 區的公屋項目已經落實，新增人口亦可確定，希望政府盡快決定，不要待 2018 年才落實興建有關設施。他詢問，兩項設施將來是否會設置在一座綜合大樓內，還是分別興建一座體育館和一座社區會堂。

48.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明白政府必須根據人口標準提供社區設施。議員過往曾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若等到有足夠人口才興建相關設施，對已搬遷至該區的居民造成不便，亦會影響居民的和諧。他認為，政府現正進行大規模的規劃研究，而東涌未來肯定有大幅的人口增長，政府部門應考慮將來整個東涌的發展，跳出框架，以新方式及新思維規劃社區設施，不應僵化地等待人口增長達到硬性指標時，才興建設施。

49. 甄偉鵬先生表示，就東涌 39 區預留作體育館的用地，如因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及區議會的需要，康文署可與民政總署合作，並作為主導部門，在上述用地上同時發展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署方會與民政總署磋商，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言，社區會堂並沒既定準則，但體育館則有規限。他重申，康文署必須為全港十八區提供體育館，而離島區已經有五個體育館，但署方會因應東涌的特殊情況，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情況，希望能夠跳出框架，亦不會偏離規劃標準，盡快落實有關發展。

(甄偉鵬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有關反對在長洲興建大型私營骨灰龕場的動議
(文件 IDC 115/2014 號)

5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鄺官穩議員提出，賴子文議員和議。

51. 鄺官穩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52. 翁志明議員表示，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編號 Y/I-CC/3 的擬議修訂，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長洲鄉事委員會曾七次以書面方式表示反對。接着，他讀出該會於本年 10 月向城規會所提交的反對意見書，內容主要如下：

- 長洲居民非常反對將島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特別是“靈灰安置所”的用途。
- 長洲面積約有 2.8 平方公里，但居住人口卻超過 4 萬人。島上的“綠化地帶”不多，只有西南面的“綠化地帶”。在 2010 年年初，政府通過修訂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3，把一幅位於花坪的土地，由“住宅(丙類)5”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而現在，政府豈能反其道而行，將“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為“靈灰安置所”地帶。
- 大部分長洲居民需往島外工作，而渡輪是他們唯一的交通工具。現時每日乘搭渡輪往返長洲的人數已超過 2 萬人次。除島上居民外，遊人如鯽，渡輪服務供不應求，航班經常誤點，甚至因滿座而令準時到達碼頭的乘客無法登船。如果島上額外增加 6,500 個私營骨灰龕位，估計在清明及重陽時節，會有數萬人前往長洲拜祭先人，島上的設施及配套，根本無法應付需求，並會因此產生很多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和交通等，令居民十分不安。
- 因此，作為居民代表，長洲鄉事委員會強烈反對是項規劃申請。

53. 李桂珍議員表示，是項規劃申請對居民及當區區議員造成滋擾。她質疑規劃署容許申請人不斷提出修訂方案的做法。如果申請獲接納，將會牽連甚廣，影響長洲居民的生活。因此，她支持動議。

54. 賴子文議員表示，長洲區四位區議員均反對是項規劃申請。他認為政府應承擔興建骨灰龕的設施，不應批准申請人把一幅綠化土地變為私人骨灰龕場謀利，罔顧居民的福利。他促請規劃署考慮議員的建議，亦希望其他議員支持動議。

5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 19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 2 票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離島區議會通過。

IX. 有關露營車的提問

(文件 IDC 116/2014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南)譚振強先生。機電工程署回覆表示，提問所涉及關於車輛上的電力裝置，並非在該署負責的《電力條例》的規管範疇內。消防處表示，有關事宜將由牌照事務處作出回應。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7.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 譚振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本港的環保法例，並非簽發旅館牌照的部門。
- (b) 與一般商業機構或住所無異，擬經營安置露營車的場地，必須符合空氣、噪音、水污染管理等相關法例的要求，並向環保署申領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以污水排放為例，若安置露營車的場地涉及污水排放，便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領取污水排放牌照，並遵守牌照條款。若該場地沒有污水排放，或交由承辦商把污水運送到公共處理設施處理，便無需申領牌照。
- (c) 在一般情況下，營辦露營車的場地，只涉及次要工程項目，因此，一般無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領環境許可證。

59. 鄭官穩議員感謝環保署的回應，但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根據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總署回覆文件”),若露營車提供收費住宿服務，而其經營模式亦符合《旅

館業條例》(“《條例》”)的釋義，則須領有旅館牌照，但現行的發牌指引並沒有把露營車納入規管範圍。而屋宇署回覆表示，一般而言，露營車並不屬於《建築物條例》所定義的“建筑工程”。因此，露營車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的管轄。該兩個部門的回覆令他感到困惑。他對露營車是否受《條例》的規管存疑。

60. 黃漢權議員亦對民政總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他質疑，若按民政總署的回覆，市民搭建小型帳篷借予他人使用，或者租用汽車到郊外度宿，是否都受《條例》的規管。他同意鄺官穩議員的意見，露營車並非建築物，民政總署以《條例》規管露營車的理據不足。

61. 張富議員詢問擺放露營車的確實地點，以及該處是否屬於私人土地。

62.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她曾接獲一位露營車經營者的信函，指政府部門通知他露營車受《條例》的規管，故須申領牌照，但他卻不知有何途徑申領相關的牌照。她認為，根據環保署的回覆，經營露營車未必需要申領環保牌照，而屋宇署亦表示露營車不屬於其管轄範圍。因此，她對露營車是否受《條例》的規管存疑。她不滿民政總署作為簽發旅館牌照的部門，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她明白政府憂慮經營露營車未能符合環境衛生和安全的要求，但希望政府從推動本土經濟和支持創新的角度，考慮此問題，並擬訂相關的政策或發牌制度，讓經營者申領牌照及提供服務。她以大澳觀光船為例表示，議員願意與政府部門商討可行的方案，令經營露營車合法化，並鼓勵新興行業的發展。

63. 賴子文議員表示，經營者希望申領牌照，但各政府部門卻沒有提供協助。作為發牌部門，民政總署責無旁貸，他亦不滿署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若民政總署以《條例》規管露營車，便應提供合法經營露營車的途徑。他建議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64. 周浩鼎議員表示，經營露營車須領有旅館牌照，是合理的要求，但以往沒有先例。他建議政府參考新界鄉村屋用作旅館的做法，制訂申領露營車牌照的條件，並靈活處理有關申請，協助這個新興行業發展。

65. 張富議員詢問，民政處是否知悉有關露營車擺放的地點。

66. 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總署回覆文件，任何處所若提供予他人作為收費住宿的地方，而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均須申領旅館牌照，方可經營。唯一可獲豁免是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的地方。根據文件第 5 段，以“固定”的露營車提供收費住宿服務，而其經營模式亦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則須領有旅館牌照。
- (b) 雖然屋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露營車並非《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但正如總署回覆文件第 5 段所述，擬用作旅館的露營車須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而安置露營車的地點亦須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如有關業務或相關活動受其他法例規管，亦須根據相關法例申請適用的牌照或許可證。剛才環保署所提到的要求，便是其中部分相關法例的規定。為確保一個處所在經營收費住宿服務時，符合安全標準，亦不會為附近居民及社區帶來不良影響，規管是必需的。總括而言，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安全標準及相關法例的要求，才會獲簽發旅館牌照。
- (c) 關於剛才討論中提到的個別個案，議員可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轉交民政總署跟進。他相信民政總署會盡力配合及支持地區的發展。

67. 周轉香副主席建議民政處協助，向民政總署轉達有關人士希望申領旅館牌照的訴求，並促請總署研究發牌的細則。

68. 李炳威先生表示，有關個案的具體資料，可交給民政處以便轉交民政總署跟進。

69. 李桂珍議員表示，以往在離島區經營鄉村度假屋遇到不少問題，後來在民政總署統籌和協調下，才得以解決。雖然現時區內未有以露營車用作度假設施的處所，但她希望民政總署能擔當統籌角色，並擬訂相關的發牌細則，以配合多元化的的新興行業和旅遊業的發展。

70. 鄺官穩議員澄清，他的提問內容並不涉及特定的個案，他是因應一個新興行業的發展，而希望在規管理制度上做到未雨綢繆。他認為民政總署應就露營車的規管，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按部就班地解決問題。

71. 余漢坤議員表示，有關人士希望獲取牌照以合法經營露營車，但申領牌照的要求和程序並不清晰，以致出現今日的情況。他希望民政處協助跟進有關個案。他認同鄺官穩議員及周轉香副主席所言，不應針對特定的個案，希望政府靈活處理露營車的問題，令這個新興行業得以合法及有牌照經營。

72. 翁志明議員關注在私人土地上經營有關業務是否受土地用途的限制。

73. 張富議員希望議員日後在提問中，清楚說明事件發生的地點。

74. 主席請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離島民政事務處已就露營車提供收費住宿服務是否須領取旅館牌照一事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民政事務總署重申任何提供收費住宿服務的地方，其經營模式若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則須領有旅館牌照，才可經營。擬用作旅館的露營車須符合安全標準，安置露營車的地點亦須符合相關土地用途的規定。個別申請的具體要求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至今，牌照處並無接獲相關的牌照申請。牌照處已就適用於露營車用作旅館的安全要求與相關部門展開研究。)

(譚振強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 (文件 IDC 117/2014 號)

7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陳連偉議員提出，翁志明議員和議。

76. 陳連偉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77. 容詠嬪議員代余俊翔議員讀出他的意見。余俊翔議員表示，他反對陳連偉議員就有關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動議。雨傘運動持續了 79 天，這是一場由民眾主導及參與的運動，這場運動的規模之大和持續性之久，在香港是史無前例的。在這場運動裏，絕大部分參與者的訴求都是爭取真普選，爭取公民提名，並拒絕接受單以一人一票但內含篩選的普選方案。運動發展至今，雖然旺角及金鐘佔領區已被清場，但警方清得了場，卻清不走民心。雨傘運動清晰展現香港市民爭取普選，拒絕篩選的決心，故此，他不能支持政府於 2017 年如

期落實政府所提出的普選方案。此外，政治問題終需以政治解決，單靠警方清場絕不能解決雨傘運動所帶出的政治問題。故此，他認為政府應做的不是啟動第二輪公眾諮詢，而是盡快重啟政改五部曲，以回應香港市民爭取真普選的訴求。

78. 容詠娟議員表示，香港民主運動由 80 年代至今，一直爭取全面直選，她十分認同陳議員要落實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但現時社會的爭議在於這個一人一票選舉是否香港市民要求的真普選。《基本法》白紙黑字寫明行政長官選舉是“三步曲”，到 2004 年人大常委把“三步曲”改為“五步曲”，這樣已經違反《基本法》。這次引起香港史無前例的兩個月佔領，源於人大“八三一”落閘，全面封殺民主派參選特首的機會，根本是一個先將候選人篩選，才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的假普選，因此才引起民憤。而兩個月佔領期間，林鄭月娥女士說明的“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變成“政治問題治安解決”，市民看到警察用警棍把示威者打得頭破血流，亦將示威者推到暗角拳打腳踢。最近，有法律學者亦指警察無理拘捕可能違法。惟有政府認真面對市民對真普選的訴求，才能避免有更多不同形式的示威情況，亦停止把警察成為市民磨心。因此，她反對動議。

79. 鄧家彪議員表示，動議的終極目標是 2017 年能夠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無論是落實《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條文，還是以普遍市民的角度(這是過半數市民的心願)，以及從制度可持續向前的觀點上，雖然有部分市民並不同意現時提出的方案，但他個人及工聯會認為這已經是一個進步，亦符合普遍市民的心願及《基本法》。因此，他支持動議。剛才有議員提到雨傘運動，他認為應稱之為“非法佔中”，而其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有三個，第一是影響經濟及民生，第二是撕裂家庭及社會，第三是動搖法治。他希望各界人士對這個持續接近 80 天的非法佔領行動，進行研究及進行社會修補。

80. 鄺官穩議員表示，他相信大部分人認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以及維護法治的重要性。當政治問題打擊法治，如果警察不彰顯公義，維護法治，還有甚麼解決方法。他認為有些人混淆了問題的重點，如果“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便應在議會上爭取，而不是採取非法行為。他認為，這次事件不單是政治問題，亦屬法治問題。

81. 周轉香副主席十分支持動議。政府為政改進行了半年的諮詢後，便向中央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諮詢報告。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第二步曲亦已完成，然後便是啟動第二輪諮詢，踏出第三步。進行五步曲是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亦是在港人治港的實踐路上，踏出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一步。由於過去，香

港市民對於一國兩制的內涵認識不足，對《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普選行政長官的人大決定認識不清，所以在這段期間，引起了社會上的爭論。接近 80 天的佔領行動，令到社會、朋友以及家人撕裂，嚴重影響民生，導致不少市民在經濟上受到重大損失，亦對香港的形象造成很大影響。為此，她認為需要重返正軌，堅決貫徹法治的核心價值，以及回歸《基本法》條文的討論，以開展政制發展的諮詢。因此，她希望政府盡快啟動第二輪的公眾諮詢，令本港市民能夠在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她重申，支持有關動議。

82. 容詠嬌議員表示，她對於某些議員的言論未敢苟同。關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所謂普選是民主的進步，她認為是一個有篩選的普選，是民主的退步，因為有篩選致令很多人士無權被選。此外，社會撕裂的原凶，並不是學生及市民，而是特首梁振英。至於香港的國際形象，從一些國際媒體見到警察發放催淚彈及打人，她質疑到底是誰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她並不是怪罪警方，因為他們亦是按照上級的指示做事，但香港在這兩個月所發生的事情，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她認為並不是市民的問題，而是執政者應該負上全部責任。

83.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基本法》的規定。如果香港希望繼續堅持法治，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必須按《基本法》的規定。觀望世界各地，在選舉國家元首或一個地方的行政長官，都需要經過篩選過程。而選舉行政長官已經有一個清楚的標準，這是代表七百萬人的利益，並非代表某一個黨派或政見。行政長官會帶領香港走向世界，成為國家一個重要的現代化城市。他是帶有七百萬人的希望，因此，香港必須按照《基本法》推動未來的政制發展。

84. 鄧家彪議員表示，就制度而言，最終要成為有公權力的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必須經過提名階段及投票階段。他認為，若兩個階段的門檻都十分高，或可說是倒退，但很明顯地投票階段已經開放，因此，從這角度而言，已經是一個進步。很多民調結果顯示，五至六成的市民希望行到這一步。市民對非法佔領行動亦有不滿，因為帶領及鼓吹佔領的政客，或聲稱是法律學者的人士，他們不負責任地煽動市民，以犧牲大眾利益，來爭取他們想達到的目的。而他們爭取的東西，已脫離《基本法》的框架，亦得不到全香港市民的支持。因此，他感到非常心痛和厭惡，亦不會怪責學生。但發起這次佔領運動的成年人，他們在派發給所有人(包括傳媒)的守則內，提到如參與佔領的人士，遇上拘捕時不可反抗，亦不可向任何反對者施以暴力，包括語言的辱罵，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最後，他認為雖然有警員使用武

力令示威者受傷，但示威者與警方並不合作，因此，他對於警方的整體表現十分肯定，並表示感謝。

85. 曾秀好議員表示，英國政府統治香港期間，香港市民並沒有權力選港督。此外，她認為警方有必要使用武力清場，而傳媒只是報道警方使用武力執法，卻沒有報道示威者做出的挑釁行為。

86.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堅守法治的核心價值方面，法庭在批出禁制令的判詞中，對於佔領行動有嚴厲的批評，並特別提到法治的最後精神，並不是任何人自行決定是否遵守法律，而是各人都必須遵守法律。雖然部分佔領人士認為，在運動結束後自首並沒有違反法治。但他認為，佔領人士即使自首，亦已違反法治精神，因為是他們自行選擇違法。《基本法》是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的憲制性法律文件，他希望大家按照《基本法》推動政改。因此，他支持動議。

8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 19 票支持，2 票反對和無人棄權。因此，動議獲離島區議會通過。

(鄧家彪議員、鄺官穩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 有關大嶼山的士服務及數量的提問 (文件 IDC 118/2014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梁偉雄先生。由於余俊翔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委託容詠嫦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8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0. 梁偉雄先生表示，大嶼山的士在 1982 年開始營運，初期是為南大嶼山提供服務。到 1997 年，隨著新機場及北大嶼山的發展，大嶼山的士擴展其服務範圍至北大嶼山及機場。同時，市區的士亦為北大嶼山提供服務。提問中提到有 4,000 輛市區的士，其實是指市區的士每日在北大嶼山行走的車程，當中有 800 個是起點與終點均在北大嶼山內的有載客車程。運輸署知悉有大嶼山居民希望政府可以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考慮到公共交通系統須有效運作及路面空間的承受能力，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發出新的士牌照須按需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

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了解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的啟用），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預計增長，均會帶來額外的交通需求，因此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檢討大嶼山公共交通的整體服務水平，並按需要考慮加強服務。與此同時，署方亦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密切注視的士業的發展及的士（包括大嶼山的士）的服務水平，並會按既定政策考慮是否需要發出新牌照。

91.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提到需考慮大嶼山的士服務的情況。她質疑署方是了解大嶼山的士（即藍色的士）嚴重不足的問題，並舉例說明在東涌港鐵站外，根本無法乘搭大嶼山的士。即使站內有的士，大多是電召的士，並不會接載其他乘客。至於大嶼山的未來發展，商業及其人口迅速增加的情況，在上屆區議會林有嫻議員已經提出，但四年後運輸署仍然在研究。在過去數年，區內的人口及商業活動均不斷增加，她質疑運輸署有否觀察。她不希望要等到東涌人口增加至 30 萬，運輸署才作出考慮。她重申，現時只有 50 部藍色的士，根本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她促請運輸署前往大嶼山實地視察，尤其是在假日，是否可以成功攔截大嶼山的士。最後，她質疑運輸署是否只重視的士業界的聲音，而沒有顧及市民和旅遊人士的需要。

92. 老廣成議員表示，他本人及多位議員以往亦多次提出有關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提問，而運輸署一直回覆會持開放態度及考慮。經過多年考慮後，運輸署的回覆仍然不變，對此他表示非常不滿。他指出，現時整個大嶼山的居民數目與 1997 年前相比，已增加不少，但在過多年，運輸署只增發了 10 個牌照，直到現時則合共只有 50 個大嶼山的士牌照。若旅遊人士想由東涌前往大嶼山南部，根本無法乘搭的士。他指出，每天有 800 車次的市區的士在區內提供服務，是因為居民根本無法乘搭大嶼山的士，惟有選擇市區的士。雖然運輸署表示在機場亦有市區的士往返東涌，但他舉例說明，市區的士根本不樂意接載往返東涌的乘客，否則大嶼山的士站便不會出現排隊人龍。他表示，大嶼山現正發展旅遊業，只有 50 部大嶼山的士並不足夠，他請運輸實地視察問題。

93. 余漢坤議員表示，這個議題在離島區議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曾多次討論。他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亦提出類似的議題，而運輸署代表每次的回覆都是在研究中。雖然運輸署曾進行很多調查，但結果與實際情況不符。他質疑運輸署搜集數據的方法。他表示，問題存在已久，周轉香副主席曾建議讓市區的士在星期六及日，試行在南大嶼山提供服務，以紓緩假日乘客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運輸署與的士商會商討後，商會則建議增發 20 個的士牌照，但運輸署一直表示需要考慮，直到現時仍未落實。

他尊重的士商會的決定，因為讓市區的士到南大嶼山提供服務，或會影響大嶼山的士的營運。因此，他認為增發更多大嶼山的士牌照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既然業界已有同意的方案，為何運輸署仍以考慮路面負荷為理由，遲遲未作出決定。他批評運輸署在此事上嚴重疏忽。

94. 樊志平議員表示，50 部大嶼山的士嚴重不足，假日情況更甚。市區的士經常到大嶼山，主要是由於大嶼山的士數量不足，而且服務欠佳，因此，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是必需的。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放寬東涌道的限制，容許東涌鄉民申請禁區紙，方便出入。

95. 余麗芬議員亦舉例說明現時的大嶼山的士服務，根本不足以應付地區的需要，即便居民願意支付較高昂的車費，亦難以乘搭的士。她促請運輸署回應議員的訴求，考慮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以及在假日以試驗方式，讓市區的士到大嶼山提供服務。她表示，離島區有很多旅遊景點，但每逢假日，不論是哪種交通工具，包括巴士、的士或旅遊專車等，都需要等候，她希望運輸署正視有關問題。

96. 梁偉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每年都為大嶼山的士服務進行調查。在假日時，大嶼山的士服務需求較大，故候車時間較長，但在平日的候車時間只需數分鐘。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及收集數據，然後積極研究及考慮。
- (b) 在的士服務方面，運輸署需作整體考慮。大嶼山的士是整個大嶼山的士服務體系統的一部分，署方同時亦需要考慮市區的士在大嶼山的供應及使用情況。至於有議員提到在機場難以乘搭市區的士往返東涌問題，署方會後會跟進，要求機場管理局作出改善。
- (c) 至於讓市區的士試行在大嶼山服務的建議，由於現時大嶼山南部屬自然保育區，基於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我們對容許市區的士進入南大嶼山提供服務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最後，就增發大嶼的士牌照的建議，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97.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黃漢權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梁偉雄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工程項目編號 7417RO-1A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文件 IDC 112/2014 號)

9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林秀生先生和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洪永淇先生；以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交通及公路)蘇偉廉先生和項目工程師陳浩剛先生。

99. 陳浩剛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工程項目(原有方案)曾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解委員的訴求後，現擬備了一個可供考慮的後備方案。

100.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支持工程計劃，希望工程盡快進行。

(林秀生先生、洪永淇先生、蘇偉廉先生和陳浩剛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PTI/C
(文件 IDC 119/2014 號)

10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蕭爾年先生，以及城市規劃師/離島呂德成先生。

102. 鍾文傑先生簡介文件的背景。接著，蕭爾年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草圖”)的內容。

103. 余麗芬議員表示，草圖的規劃對蒲台島的長遠發展影響深遠。蒲台島歷史悠久，早期約有 2 千人口，亦有漁民聚居和學校，但隨著社會發展，居民希望改善環境，惟島上缺乏自來水、電力供應和公共設施等，致令居民相繼遷出。在過去十多年，離島區議會及民政處為蒲台島的旅遊景點進行不少改善工程，例如改善行山徑，雖然深受旅遊人士歡迎，卻被環保人士責罵。她希望當局平衡地區人士和環保組織的意見，在保育自然生態環境之餘，亦需顧及區內的發展需要。她認為，現時建議規劃作“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和“自然保育區”的面積較多，並舉例說明很多居民並不了解規劃區內的土地用途會受到限制。她希望政府不要只談規劃，而應為該島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例如自來水及電力等，以推動蒲台島的旅遊發展。此外，在

規劃土地用途時，規劃署不應把私人土地納入自然保育區內，以免限制土地的用途和發展。

104. 容詠嫦議員歡迎規劃署為蒲台群島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規範住宅、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及保育區等地帶的土地用途，這是一個進取的做法。文件第 3.2 段提到，於 2011/12 年，蒲台島上西南部(即灣仔附近)發現有人砍伐植物及鋪設混凝土板。據她所知，該島上的土地超過 99% 屬政府土地，她詢問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該地點是否政府土地、地政處何時發現上述違法情況、該處有否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這些違法行為，以及現時有否補救方案。

105.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砍伐植物的地點屬於私人土地。

106. 容詠嫦議員感謝主席的回覆，但她希望由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她表示，離島區有很多土地，不論是否經已被規劃，地政處均沒有執法，她擔心地政處不了解地區的狀況，故此希望該處正式回覆。

107. 李建毅先生表示，發現上述情況的地點屬於私人土地。

108. 容詠嫦議員追問，地政處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的情況為何。

109. 李建毅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就執法行動和補救措施，一併回覆容議員的查詢。

110. 容詠嫦議員表示，地政處代表在會議進行期間交頭接耳，沒有專心聆聽議員的發言，致令她要重覆提問。她表示，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政府部門的介紹和提出意見，希望政府官員尊重區議會，並在會議前做足準備，而不是在會後才回覆。她是從報章上得知有人在蒲台島上砍伐植物，又批評地政處在離島區的執法工作非常不足。她重申，地政處代表在會議上交頭接耳，沒有專心聆聽議員的提問，需要規劃署代表提示，才得知她提出了三個問題，對此她表示遺憾。

111. 主席表示，上述事件不是在現任離島地政專員任內發生，他可能需要時間了解情況，才於會後作覆。

112. 容詠嫦議員請地政處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她的提問，並就剛才在議程(11)討論期間的表現，向區議會道歉。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送交議員參閱，詳見附件。)

113. 黃福根議員表示，蒲台島及很多離島區的土地(包括私人土地)，都被規劃作“綠化地帶”和“自然保育區”，限制了土地的用途和發展。他質疑這個規劃方向並不是以人為本。他舉例說明，居民必須獲得城規會批准，才能發展“綠化地帶”和“自然保育區”內的土地。蒲台島欠缺自來水和電力供應，這些問題一直未獲解決。此外，他批評城規會以法例約束私人土地的用途，無視居民作為土地擁有者的權利。

114. 主席支持政府規劃蒲台島的土地用途，但他認為建議的規劃偏重於綠化和保育，並沒有顧及居民的需要。他表示，現時當局把私人土地納入保育區內，會影響民生和經濟發展。早前村代表在與規劃署舉行的會議上，均表示反對。此外，村民亦就規劃提交意見，希望政府考慮，讓他們有更多發展空間，不要把私人土地納入保育區內，限制其發展和用途，影響私人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他強調，政府在進行規劃時，必需平衡保育及地區的發展需要。

115. 翁志明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徵收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然後才把有關土地納入保育區內。

116. 容詠嫦議員詢問，規劃署將草圖提交城規會審議時，有否收到反對意見。

117. 鍾文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數年前，規劃署擬備審批地區草圖時，分別接獲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包括環保團體支持草圖的意見，亦有地區人士表示需要更多發展空間。現時，規劃署同樣接獲支持及反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意見。一方面，環保人士希望政府有更多規管，例如把涉及地區納入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或郊野公園，但另一方面，正如主席所述，地區人士希望“鄉村式發展”地帶有更多發展空間。在製訂圖則的過程中，規劃署會繼續聽取和平衡各方的意見，不會偏頗。
- (b) 規劃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和漁護署)商討規劃的細節。草圖上“綠化地帶”、“海岸保護區”和“自然保育區”的規劃，亦是經考慮部門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擬定。
- (c) 就“鄉村式發展”地帶，規劃署理解議員對發展蒲台村的關注，並會根據城規會的一貫做法，即以“逐步增加”方式，處理鄉村的發展。除考慮未來10年的丁屋需求外，亦會

因應當地環境進行規劃。署方因應現時蒲台村的村界範圍，建議在現有鄉村聚居的地方增建房屋。至於“住宅(丁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把現有蒲台島碼頭附近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為永久建築物。

- (d) 就蒲台島的自來水和供電設施，規劃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但據了解，有關部門暫時未有計劃興建該等設施。根據草圖的《註釋》，政府提供的公共建設是屬於經常性准許的發展項目。如有需要，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在島上展開基建項目的工程。
- (e)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小心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然後向城規會匯報。

11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議員已清楚反映居民的關注和意見。當區居民並非完全反對規劃，而是希望政府考慮他們的住屋和社區配套設施的需要。她舉例說明，由於島上欠缺自來水供應，令食肆經營困難，影響旅遊業的發展。她希望政府在保育自然生態之餘，亦應回應地區的訴求，協助推動本土經濟和旅遊發展。她建議規劃署再與村長和居民代表商討，並優化現時的規劃，照顧居民在住屋、社區設施及謀生發展方面的需要。正如主席所言，居民並非反對規劃，但政府必需考慮當地居民的利益。有議員早前亦曾提出，若要規劃私人土地，可考慮換地或搬村。

119. 余麗芬議員希望城規會聽到居民的意見，她認為規劃署就草圖所進行的地區諮詢並不足夠。此外，她關注“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的規劃，或會影響旅遊人士前往該島釣魚及觀光。因此，她希望政府不要只顧規劃，亦應考慮如何消除居民和遊客的憂慮，推動蒲台島的旅遊發展。

120. 主席請規劃署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相信居民是支持規劃的，只是不希望私人土地被凍結，希望署方考慮。

(余漢坤議員在是項議員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蕭爾年先生、呂德成先生、李喬奇先生及黎德禮先生在是項議員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V.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IDC 127/2014 號)

121. 曾曉彤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2.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銀礦灣項目及榕樹灣項目的建議設計及佈局。

X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4 年 11 月)

(文件 IDC 120/2014 號)

12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21-124/2014 號)

12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25. 李桂珍議員補充，早前 18 區代表曾與食物及衛生局高永文局長會面，討論如何加強措施，預防登革熱。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分區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強化各區的滅蚊工作。

(王少強議員及張富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25/2014 號)

12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26/2014 號)

12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附件

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PTI/C (文件 IDC 119/2014 號)

就議員提出關於島上發現有人砍伐植物及鋪設混凝土板的提問，離島地政處會後以書面回覆如下：

“ 根據本處記錄，本處於 2012 年 2 月初接獲投訴，懷疑有人於蒲台島上砍伐植物、進行地盤平整及放置混凝土板。

本處隨即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人於島上的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放置建築材料及混凝土板。本處遂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於有關的政府土地上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於通告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其後，有關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活動已於通告限期前停止。

至於在有關的私人土地上放置混凝土板一事，本處亦根據上述法例第 12 條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及 3 月於現場張貼通告及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人士於限期前清拆有關混凝土板。其後，有關人士就本處對有關土地契約條款的詮釋及本處的契約執行行動進行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現仍在進行中。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